

南昌东管理中心新建交安设施钢结构大棚工程施工询比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南昌东管理中心新建交安设施钢结构大棚工程由江西省高速集团路网运营管理公司《赣高速路网工程字(2021)2号》文件批准建设,发包人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建设资金自筹并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在东昌高速公路罗湖养护站院内东南面新建一栋一层钢结构大棚,主体为钢结构,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建筑高度:8.75米;建筑面积:739.48 m²。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1个标段,即FJ合同段。

| 合同段 | 位置 | 主要工程内容 |
|-----|--------------------|-------------------------|
| FJ | 东昌高速 罗湖养护站院内东南面 | 主要工程量有土建、钢结构大棚安装、室外工程等。 |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20日,施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量保修期:3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表二,并在设备、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携带单位介绍信、报名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打印件及U盘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316室(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G60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附表二 资格审查条件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采购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 财务要求 | | |
| 无 | | |
| 业绩要求 | | |
| 在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不少于1个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且验收合格。 | | |
| 信誉要求 | | |
| (1)投标人未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状态； (2)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限制在江西省从事投标工作（在限制期内）； (3)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 (4)投标人近3年（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5)投标人近3年内不曾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7)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8)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监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承诺自证）。 (10)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附表一 报名登记表

南昌东管理中心新建交安设施钢结构大棚工程
施工询比采购响应报名登记表

| | | | |
|---|---------------------|-------------|--|
| 采购响应人名称 | | 报名编号 | |
| 采购响应人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审核内容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响应人资质 |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证书号码 | |
| | 资质证书副本 | 证书号码 | |
| 响应标段 | | <u>FJ</u> 标 | |
| 采购响应人法定 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方式 | | |
| 委托代理人 (如有)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
| 领取采购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iv> | | | |
| 发售人（签名）： | | | |
| 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日期： | |

注：此表由采购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采购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2月3日15:00，采购响应人须于2021年2月3日14:00至2021年2月3日15:00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G60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

5.3 出席本次响应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措施。未按采购人要求佩戴口罩、不配合防疫信息登记或体温超过37.3℃的响应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入场。

5.4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5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联系人：钟先生、饶先生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G60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邮 编：334500

手 机：13576365652、18679147920

网 址：<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将第一时间在该网址公布）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1年01月28日

